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雕塑旗杆矮墙浮雕 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根据采购合同（项目编号：0625-22217156）的约定，2024年10月17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采购验收小组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雕塑旗杆矮墙浮雕项目成交供应商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弧形墙面浮雕	1项	4097143.00	4097143.00
2	立型雕塑	1项	682857.00	682857.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履约 验收 具体 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1、验收资料 <u>是</u> （是/否）齐全。 2、设备数量 <u>是</u>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设备功能 <u>是</u> （是/否）可正常使用。 4、设备质量 <u>是</u> （是/否）合格。 5、其他：			
质量 检测 机构 意见	见检测报告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p>验收小组听取了采购人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供应商授权代表对项目履约情况的汇报，踏勘了现场，审查了项目验收资料，现场查看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本项目验收<u>合格</u>。</p>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p>陈斌 孙华 李如望 陈建忠 冯有波 吴勇涛</p>
供应商意见：	<p>同意验收小组意见</p> <p>供应商(公章)：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采购人意见：	<p>验收合格</p> <p>采购人(公章)：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p> <p>2024年 11 月 27 日</p> 

说明：本表一式捌份，采购单位陆份、供应商贰份。